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.05.26 行執一字第 092600048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5 月 26 日

要 旨：釋示全民健康保險費繳款單是否得視為行政處分，經寄達後移送行政執行處，並符合「書面通知限期履行」之要件疑義

主 旨：貴處請求釋示目前全民健康保險費繳款單經寄達後移送執行，是否已符合「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」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處 92 年 3 月 3 日雄執五字第 0921500002 號函。

二、本案相關疑義，業經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：關於健康保險局將投保單位依法應繳納而未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、滯納金及利息等案件，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，其執行名義究為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之情形原有爭論，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乃於 91 年 8 月 27 日第 25 次會議時決議：「（1）為配合實務作法及便於計算滯納金，暫採甲說之第（二）說。即提案情形之執行名義為『直接依據法令』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應另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。（2）將甲說之第（二）說與乙說並列，陳法務部核示。」嗣經法務部於 92 年 2 月 19 日以法律字第 0920004913 號函同意本署之意見，認其執行名義暫採「直接依據法令說」。在未產生該見解前，將「繳款單」逕認為係行政處分亦無不可，是行政執行處自不宜於義務人無異議之情形下，以中央健康保險局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案件所附「繳款單」未符合「書面通知限期履行」之要件為由，而予退案。隨文檢附該相關之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要點各乙份，請 查照辦理。